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表演活動申請須知

壹、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表演藝術，提昇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轄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、原生劇場、台江劇場等場館藝文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申請方式與內容

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演藝事業（團體）、公私團體、個人。

二、申請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綜藝類之表演藝術活動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每年3月開放隔年1至6月檔期送件；9月開放隔年7至12月檔期送件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請備妥表演活動申請書，檢附表演活動申請表、演出企劃書一式4份及影音資料乙份（三年內），並另附立案證明影本、代表人身份證件影本。申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、原生劇場請寄至70167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；申請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請寄至70953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205號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依演出內容及以往經營管理績效，作為安排檔期之依據。

參、有關臺南文化中心、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，依本局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
肆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